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發售提呈新股份，以供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賣方已委任配售包銷商作為代理，按發售價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已同意，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與包銷商）書面與本公司及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寄發股票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該等事件包括以下情況：

- (a)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發售的成功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存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轉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

包 銷

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ii)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恐怖活動或屬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組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與否，亦不論與上述任何事件性質相同與否，而對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iii)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iv)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地方之預期稅制（定義見包銷協議）轉變或推行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將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準股東就該等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發展、出現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開始生效，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轉變，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改變有可能對接獲之合規申請（定義見包銷協議）之股份數目及／或所申請之配售股份數目或發售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致使發售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或
- (d) 倘任何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售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者；或
- (e) 執行董事及契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任何一人及／或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中明確規定須由彼等或彼履行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任何包銷商得悉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轉變。

承諾

於包銷協議內，

- (1) 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賣方已個別向本公司、群益亞洲（作為發售之保薦人）、第一亞洲（作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由訂立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之期間內，其本身不會，並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或由其

包 銷

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控制之公司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於緊隨發售完成後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於當中增設任何權利，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本身所控制任何公司中之任何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另一公司間接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收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基於真正商業貸款作出抵押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且如於下文(b)段所述其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則此等出售（在下文(b)段項規限下）須以不會產生混亂及虛假市場之方式進行；及

- (b) 由緊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日期起計至其後六個月止期間，倘緊隨銷售、轉讓或出售後，其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有關公司、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或由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控制之任何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於發售完成後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於當中增設任何權利，或出售由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任何股份，而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另一公司間接為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基於真正商業貸款作出抵押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
- (2) 本公司、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賣方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群益亞洲（作為發售之保薦人）、第一亞洲（作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惟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b) 緊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內，及除如上文(a)段所述外，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

包 銷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以致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Huge Gain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賣方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作出該同意），否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
- (4) 於上文第(1)段之規限下，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賣方均已各自與包銷商、群益亞洲（作為發售之保薦人）及第一亞洲（作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協定並向其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除非得到群益亞洲（作為發售之保薦人）及第一亞洲（作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誤作出該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其控制或由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控制之公司不會質押、抵押、典當任何其本身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增設第三方權利。
- (5) 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及Huge Gain已各自向本公司、群益亞洲（作為發售之保薦人）、第一亞洲（作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 (a) 當彼／其抵押／押記任何由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抵押／押記，連同作出抵押／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其獲質押人／受押人的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押記證券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指示。
- (6) 本公司已向群益亞洲（作為發售之保薦人）、第一亞洲（作為發售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於得悉上文第(5)段所述事宜後盡快書面通知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並盡快以在報章刊登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並將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蕭國建先生、蕭俊文先生、Huge Gain及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已簽訂獨立承諾書，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包 銷

- (A) 將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
- (a) 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並且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於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及
 - (b) 不會於緊隨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許可登記持有人出售上文(a)段所述，致使彼等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後出售，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出售以不會產生混亂及虛假市場之方式進行；及
- (B)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等將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
- (a) 於彼等其中一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與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於彼等其中一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代理人或信託人（視情況而定）接獲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

佣金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並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文件費。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發售之適當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3,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與新股份數目與銷售股份數目之相同比例支付，惟聯交所上市費僅由本公司負責支付，而買賣銷售股份產生之印花稅（如有）則僅由賣方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各自須予承擔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